教部擬設學術基金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林雅惠報導】針對教育部日前宣佈「五年內提供一百億元做為學術基金」、「擬各大專院校提撥學雜費的百分之三做為獎學金」等措施，校長張紘炬於四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，要求各有關單位儘快訂立出一套嚴密的制度配合。

名稱暫定為「激勵性專案」的學術基金，是教育部為了鼓勵大學教授追求卓越的研究計畫，五年之內教育部會提供一百億做為基金。獎勵辦法視研究案的大小以及專業評審的評定，獎金分四年給付，最高獎金為五億元。此專案的申請辦法與細則將於十月初發函至各大專院校。

獎學金部份，在截稿之前為止，教育部並未強制各大學提撥學雜費百分之三做為獎學金，且私立大學普遍在執行上有困難，張校長表示「沒有問題」，本校原來就提供三千多萬的獎助學金，離教育部規定的五千多萬差距不遠。至於百分之三的學雜費有多少、該用什麼項目、怎麼發等相關細則，目前正由生輔組與會計室研討當中，將會在本學期公布最新辦法。

2010/09/27